

# 中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其他类别	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第二款 单位应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p> <p>第十四条 第二款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p>第十五条 第二款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3	其他类别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批准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p>	
4	其他类别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批准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p>	